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六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第六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保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中再保險」	指	中保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
「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華夏」	指	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就特別事項而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馮曉增先生 (主席)

林帆先生 (副主席)

宋曙光先生

謝一群先生

吳俞霖先生 (總裁)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賦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章程細則第97條，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性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此外，將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有關該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推行守則。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A.4.2段訂明其中包括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反映守則第A.4.2段的規定，董事會因而提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3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務請閣下注意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3條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重選董事；
2.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授予購回授權；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1條，提呈以供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前）按以下方式正式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彼等之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其持有賦予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馮曉增**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載列如下：—

**吳俞霖先生**，57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他曾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他是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擁有逾三十年保險業經驗。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中保，的董事及總經理助理。吳先生是中再保險的董事及總裁。他亦兼任華夏、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的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加入中再保險，並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出任總裁。吳先生亦有在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出任董事及／或監督職位。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4,166,000股股份權益(代表966,000股股份及可認購3,2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吳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合同，服務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最初期限為三年。在最初期限結束後合同仍將會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合同才告終止。作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吳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他可能獲發經由薪酬委員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他的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五年，吳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1,867,000港元另加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吳俞霖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沈可平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亦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沈先生亦為中保資產管理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他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金融企業集團之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市場推廣及為亞洲區(日本除外)之金融機構執行企業融資及合併／收購交易。沈先生於高盛亞洲工作七年期間，就向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策略及營運事宜之意見，發展了深厚之知識。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哈佛法律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為哈佛法律學報之執行編輯之一。沈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喬治城大學畢業，為畢業典禮致告別辭的班代表學生，並獲得外務理學士學位，主修科目為國際政治／關係。沈先生亦有在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出任董事及／或監督職位。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沈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716,000股股份權益(代表1,41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3,306,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沈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同，服務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最初期限為二年。依據服務合同條款，沈先生有權於每年收取3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在最初期限結束後合同仍將會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合同才告終止。作為執行董事沈先生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沈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他可能獲發經由薪酬委員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他的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五年，沈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1,241,000港元另加9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沈可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劉少文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負責中再國際之再保險承保業務。劉先生亦為中再國際及華夏之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亦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中再國際，歷任合約再保險部副經理、經理、中再國際之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劉先生亦有在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出任董事及／或監督職位。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75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7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0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劉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合同，服務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最初期限為三年。在最初期限結束後合同仍將會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合同才告終止。作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劉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他可能獲發經由薪酬委員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他的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五年，劉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1,377,000港元另加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劉少文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劉偉傑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進修文憑，劉先生從事法律工作已超過十三年。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加州最高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他現時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一家以上海為基地之創投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數碼媒體的投資)。劉先生現時亦為元藝珠寶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的一家珠寶製造商)之主席，以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兩者皆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而由董事會釐定及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劉先生收取由本公司支發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劉偉傑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8,835,59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33,883,5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亦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等購回股份按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而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控股實益持有726,839,705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2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保控股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2%。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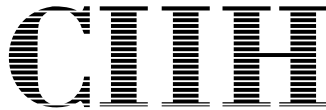
在發出本通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對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四月	3.0750	2.7750
五月	3.1750	2.8000
六月	3.0250	2.7500
七月	2.9250	2.4250
八月	2.9750	2.5250
九月	2.9250	2.5750
十月	2.9500	2.7250
十一月	3.2500	2.7500
十二月	3.4500	3.100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3.5000	3.0000
二月	3.4500	2.8250
三月	4.2750	2.97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250	3.975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六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回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9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93. 在以不損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有權依據此等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此等章程細則訂定的任何最高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換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必須將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的董事予以考慮。]]

(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推行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為反映守則第A.4.2段的規定，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3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v)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5至8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併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vi) 本通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iih.com](http://www.ciih.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